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19〕1419号

各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825号),为改善我市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区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2101万元。按使用范围分,用于义务教育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1827万元,用于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274万元(见附件1)。其中:收入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要专项用于校舍改扩建、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该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学校的办公楼、独立建筑的图书馆、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运动场、游泳馆(池)建设,以及其他不属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项目。各区要根据轻重缓急选择项目,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要专项用于支持普通

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严禁用于偿还学校债务、平衡预算和人员经费开支。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杜绝搞超标准建设。

三、该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经本级政府批准同意后,请各区财政、教育部门于2019年12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教育局备案(见附件2)。

附件: 1.2019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9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2019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
合　计	2101	1827	274
南关区	163	163	
宽城区	234	234	
朝阳区	168	168	
二道区	145	145	
绿园区	189	189	
长春新区	116	116	
经开区	81	81	
净月区	57	57	
汽开区	185	138	47
莲花山区	15	15	
九台区	524	360	164
双阳区	224	161	63

附件2：

2019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平方米，台、件、套，万元

地区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在校生人数	地方补助资金预算													
					地方补助资金预算			1、校舍类						2、设备类				
					合计	省级资金	本级投入	项目资金	省级资金	本级投入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改造方式	项目资金	省级资金	本级投入	设备种类	设备数量